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因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经谨慎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349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4月27日。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分别于2018年3月1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8、2018-010、2018-011）。

鉴于公司摘牌申请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由于公司终止挂牌尚未完结，公司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分别于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21日、5月25日、6月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1、2018-023、2018-024、2018-025），并于2018年6月1日、6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及提示公告》（2018-020、2018-022）。

由于公司终止挂牌尚未完结，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又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0月17日。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5日、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7、

2018-046)，并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后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平台发布《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2018-050）。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此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于2018年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4、2018-056、2018-057、2018-058、2018-060、2018-062、2018-064、2018-065、2019-00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因摘牌而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平台发布《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2019-003）。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4月15日。公司在此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于2019年1月22日、1月29日、2月12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分别披露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7月12日。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宏良皮业终止挂牌的反馈意见》。目前，公司、券商、律师正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相关事项核实后恢复转让。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